



2016150306S

莒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Ju'nan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鲁莒南 疾检 字 (2021) 第 100145 号



样品名称

Sample name

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

被检单位

Client name

莒南县自来水公司

报告日期

Report date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



检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2021100145	包装形式	塑料桶+无菌袋
检测目的	卫生学评价	检测类别	委托	商标	\
样品数量/基数	500ml*无菌袋+2500ml*桶	规格及等级	\		
采样地点	\	样品状态	液体	颜色	无色
被检单位	莒南县自来水公司	联系电话:	13181214667	封样	液体
采/送样日期	2021年11月29日 / 2021年11月29日	批号及生产日期	\	/	2021.11.29
生产厂家	\	送检标识:	\		
样品明细	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			

检测项目 共26项:氟化物 肉眼可见物 总硬度 耗氧量 氯化物 色度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 浑浊度 PH值 臭和味 铜 砷 汞 镉 铬(Cr6+) 铅 硝酸盐氮 硒 氨氮 锌 铁 锰 硫酸盐。
本栏以下空白

依据标准: GB 5749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本栏以下空白

检测依据: GB/T 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
GB/T 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测定
GB/T 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耐热大肠菌群测定
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
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
GB/T 5750.7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
GB/T 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
本栏以下空白

检测环境: 温度(°C) 24.0 相对湿度(%) 57 气压(kPa) 101.3

计量器具:	仪 器 编 号	仪 器 名 称	仪 器 型 号
	jyk103	蓝精灵实验用紫外线灯	BSC-366A
	jyk061	电热恒温培养箱	420
	jyk060	电热恒温培养箱	420
	jyk022	台式智能散射浊度仪	TSZ-400A
	jyk011	电子天平	1702
	jyk010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2450
	jyk008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PF32
	jyk00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F
	jyk005	离子色谱仪	ICS-600

解释说明: 本报告依据 GB 5749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分析1种样品, 分析项目27项(次)。
本报告共分析27项。符合标准的有27项。
本栏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张桂兰

审 核: 徐晓静

批 准: [Signature]



检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及结果:

分析项目	化学描述及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
色度	度	≤ 20	< 5
浑浊度	NTU	≤ 3	0.34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臭、无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肉眼可见物
PH值		$\geq 6.5, \leq 9.5$	7.20
总硬度	ρ (CaCO ₃)/(mg · L ⁻¹)	≤ 550	126
铁	ρ mg/L	≤ 0.5	< 0.30
锰	ρ mg/L	≤ 0.3	< 0.10
铜	ρ mg/L	≤ 1.0	< 0.20
锌	ρ mg/L	≤ 1.0	< 0.10
硫酸盐	ρ mg/L	≤ 250	38.7
氯化物	ρ (Cl ⁻)/(mg · L ⁻¹)	≤ 300	236
氟化物	ρ mg/L	≤ 250	27.1
氟化物	ρ mg/L	≤ 1.0	0.32
砷	ρ mg/L	≤ 0.01	< 1.0×10^{-3}
汞	ρ mg/L	≤ 0.001	< 1.0×10^{-4}
镉	ρ mg/L	≤ 0.005	< 5.0×10^{-4}
铬(Cr6+)	ρ mg/L	≤ 0.05	< 5.0×10^{-3}
铅	ρ mg/L	≤ 0.01	< 2.5×10^{-3}
硝酸盐氮	ρ mg/L	≤ 20	2.97
耗氧量	ρ (O ₂)/(mg · L ⁻¹)	≤ 5	1.03
菌落总数	CFU/mL	≤ 5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≤ 2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≤ 2	未检出
硒	ρ mg/L	≤ 0.01	< 1.0×10^{-3}
氨氮	ρ mg/L	≤ 0.50	0.11

本栏以下空白



莒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疾控中心提出。
- 二、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品送检，本疾控中心不对检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检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测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- 四、鉴定检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测。
- 五、本报告书改动无效。
- 六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，复印件未经盖章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莒南县城十泉东路135号

联系电话：0539-7212330

传 真：0539-7212330

邮 编：276600